

进出口商品检验

刘耀威 编著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系列教学录像片教材

进出口商品检验

刘耀威 编著

Jm74/1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检验/刘跃威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5. 3

ISBN 7-81000-729-7

I. 进… II. 刘… III. 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 IV. F7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709 号

© 1995 年 3 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原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社址: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读者服务部电话:4228361

北京通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1/32 5.25 印张 113 千字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729-7/F·269 责任编辑 叶长生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7.80 元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编委会

顾问:	孙维炎	王新培	叶彩文	
编委:	王新培	葛亮	徐旭	马凤琴
	张金龙	李庄	崔吉财	刘宝成
	韩维春	余运高	薛书武	王健
	苏金玲	郑俊田	郭金栋	刘耀威
	陈欣	刘园	胡凤华	陶春明
	高菲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系列教学录像片教材

出版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我国外贸事业获得飞跃发展。1994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2367亿美元,连续三年保持世界第十一位贸易大国地位。目前,我国已有外贸企业8000余家,三资企业20余万家,一个外贸、生产、科技、金融等部门齐头并进的大经贸格局正在形成。面对这样的大好形势,外经贸企业要更上一层楼,迈出更大的步伐,面临最严重的困难之一是人才的缺乏。因此,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指导思想,切实有效地抓好人才培训及外经贸专业教育,是各外经贸企业、外经贸教育单位面临的重要课题。

基于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奥威士咨询开发中心策划、组织、制作了一套《对外贸易实务运作》教学录像片。该系列教学片针对从事进出口贸易实际操作的业务需要,以进出口贸易全过程为主线,把贸易过程归纳为十个环节,每个环节为一专集,通过对实际业务的运作背景、运作过程、运作方法、运作内容的拍摄,直观、形象、生动地介绍进出口业务中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这套录像片突破了课堂教学的局限性,运用现代化音像教学手段,有利于新获外经贸经营权的企业自己组织本企业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尽快掌握外贸实务运作的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已有一定经验的外贸业务人员参考规范的国际贸易程序,及时解决外贸实务运作中碰到的新问

题和难题;有利于外经贸院校、专业的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教学,为理论联系实际提供了有效的辅助手段。

由于教学录像片受时间所限,只能简明扼要、提纲挈领地讲述外贸业务基本知识和操作方法,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对外贸易实务运作》配套参考教材,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外贸实务的基本知识和操作过程。

这套录像片及配套教材的研制、编写得到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展司及有关司局、进出口商会、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作。

由于这套录像片和配套教材是运用现代化音像教学手段和外贸业务课教学改革的一项初步尝试,难免会有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位学者、外经贸实际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予以完善。

《对外贸易实务运作》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二月

编者的话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使对外贸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保障,了解和掌握商检业务的政策、内容、办理程序等是对外贸易工作者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

本书是录像教学片《对外贸易实务运作》中第6篇《进出口商品检验》的配套教材。本书以对外贸易业务人员为主要对象,侧重于讲述实际操作技术,重点讲述了商检业务基本知识、进出口商品检验、产地证等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商检业务及其办理程序、注意事项等。在各有关部分都附有所需的申报单证、商检证书样本,阐明填制要求、证书用途等。本书既可作为观看录像教学片时的配套阅读教材,也可以独立阅读学习。

由于篇幅所限,加之成书时间紧迫,书中只讲述了主要的、常见商检工作,还有一些重要的商检业务未及阐述,所述内容也难免有失当及遗漏之处,还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1995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商检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
第二节 商检机构及职责.....	(9)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依据和项目	(20)
第二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31)
第一节 出口商品的检验程序	(31)
第二节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	(62)
第三节 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和出口动物 产品检疫	(66)
第三章 进口商品检验	(78)
第一节 进口商品检验程序	(78)
第二节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制度	(95)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对外索赔.....	(104)
第四章 申办原产地证书	(111)
第一节 普惠制的基本内容.....	(112)
第二节 申办普惠制原产地证的程序.....	(122)
第三节 其它原产地证书.....	(147)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商检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一、什么是商检

进出口商品检验，简称商检，是由国家设置的检验管理机构，或由经政府注册批准的第三方民间公证鉴定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检疫以及装运条件等进行的检验，鉴定和管理工作的。商检工作是随着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一环。

在封建社会时期，由于生产能力低下，运输条件落后，国际贸易得不到真正的发展。只有到了资本主义发展时期，随着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发生，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自由竞争局面，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现代国际贸易才蓬勃发展起来，而为国际贸易提供各种专业服务的行业和管理部门，如船运、代理、保险、银行、码头、仓储、商检、海关等都应运而生。

在国际贸易中，需要一个权威、公正的检验鉴定机构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主要基于下面几种原因和需要：

1. 买卖双方需要第三方的商检机构对双方成交商品的数量、重量、质量、包装等内容进行公正的检验鉴定，以维护

买卖双方的正当合法权益，保障贸易活动顺利进行。

现代化的国际贸易活动中，买卖双方当面成交、清点、交接货物的古老方式已不复存在，而货物的运输、仓储、质量检验、交接清点等都委托各专业机构办理。由于货物的品种各异，质量规格复杂，确定其质量、数量、重量往往需要有专门的技术人才、复杂的检验计算仪器设备才能够进行。因此，必须由一个权威、公正、具备应有的专业技术的检验机构来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其所出具的检验证明为买卖双方所接受，作为买卖交接的重要文件依据。同时，对于在贸易活动中，由于各种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变异、重量短缺、数量不足，以致残损、海损等情况，需由商检机构公正、如实地予以鉴定，评断其变异及损失情况及原因，作为买卖双方分担责任、损失，以及向保险及有关责任部门交涉的依据。

2. 为维护国家利益、保障人民健康、保护环境等，需要由商检机构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进出口商品进行法定检验，对危险货物的安全性能，对食品卫生、动植物检疫等依法进行检验，以保证国家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对人民的安全健康不造成危害，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这是国家赋予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一项重要工作。

3. 国际贸易活动中各有关部门对商检工作的需要。在银行对贸易成交结算时，需要依据商品检验机构检验的品质、等级、数量及重量进行结算和付款。在货物发生残损及海事时，保险公司要依据商检检验的验残结果进行理赔。船运及仓储部门要按照商检货载衡量中得到的货物重量和体积计算运费、海关凭商检的数量、重量证书计算关税，凭产地证书给予关税区别待遇等。

可见，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进出口商品检验，而商检工作又促进和完善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因此，早在 1664 年，法国政府首先制定了进出口商品取缔法令，明确规定了 150 多种商品的质量标准、制造方法，并在各大城市设立商品检验机构。到 19 世纪，较发达的西方国家普遍设立了检验机构。如意大利于 1850 年设立生丝检验所，1877 年英国政府建立检验机构检验农产品病虫害。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议案，成立总部设在纽约的检验机构等。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飞速发展，国际贸易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各个国家都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商品检验业务也随之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当前活跃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各类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有一千多家，既有官方机构，也有民间和私人机构。有的综合性检验鉴定公司业务遍及全世界，涉足于国际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有的则专注于某类专业产品，甚至安全性能的鉴定。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机构及其工作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二、商检工作的法律地位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商品检验工作所拥有的法律地位是通过下面三点而确立的：

（一）在国际贸易有关各方签署的契约（合同）中明确了商检机构应有的法律地位

国际贸易中的当事人依据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就在缔结合同的当事人中间确立了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必须遵守合同规定，凡违背合同规定的，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在一份完善的国际贸易合同

文本中，除了规定有商品的名称、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单价和总值、交货日期、支付条件、运输、保险条款外，还应明确规定检验条款，一般在检验条款中都明确规定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和包装等由第三方公证检验机构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有的合同中还明确凭商检证书检验确定的质量定级、数量、重量进行结算，有的在合同中列明如发生质量变异、残损等问题时凭商检证书进行索赔等内容。这就在买卖双方的合同中，确定了商品检验工作的法律地位，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鉴定证书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例如：某技术进出口公司在进口合同中规定：

检验和索赔：

A. 卖方在发货前，由买卖双方同意选定的××商检机构或制造厂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作精密细致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

B. 货到目的口岸时后，由买方委托中国商品检验机构对规格、数量进行复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时，买方得于货到目的口岸后×日内，凭中国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卖方依据买方之要求，对与本合同不符部分，应予无偿换货，补发短缺或贬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目的港为止的换货运费、买方的检验费用和利息损失。

在该合同的质量保证条款中还规定：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技术条件与本合同第一条、第九条规定相符，其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后×月。在保证期内，买方按照使用说明书，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由

于工厂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的损坏，由卖方负责。根据中国商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证明和买方要求，卖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无偿更换零件或无偿换货，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从使用地点起的换货运费，买方检验费，利息损失或买方代为修理费用。

(二)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赋予商品检验工作以公认的法律地位

在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的第15条中规定：“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品质证明书和或重量或数量证明书，但并未指明签发此项证明的个人或机关，或者依照特殊行业惯例需要这种提交时，那么卖方应提交由有关公证机关或具有资格的独立检查人所签发的证明书，说明在装船或交付承运人保管的时间和地点的货物品质、种类、状态和重量或数量。”

只在买卖双方合同中引用了《华沙——牛津规则》，尽管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由商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和签发证书，但商检机构已依据《华沙——牛津规则》被确立有资格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而且这种证书对买卖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三)各国政府的法律、法规赋予有关检验机构以公认的法律地位

各国的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不论是官方机构，还是民间公证鉴定机构，都必须经所在国授权，或经政府批准注册开业。即，这些机构是经合法法律程序批准从事进出口检验鉴定工作的，其合法业务工作受法律保护，具有应有的法律效力。

同时，各国政府还以特定法律和法规明确某些商检机构依法从事某些类的商品检验鉴定工作，使其具有规定项目下的法律强制性，有关方面则必须接受商检机构的依法施检，其检验结果还必须由有关方面遵守和执行，违反者将受到法律惩处。譬如我国商检机构制定有《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凡列入表内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由商检机构实施强制检验，也即法定检验。国家商检局和劳动人事部发布了《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一切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必须经过检验。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以及其装载容器、包装物、运输工具依法实施检疫，并规定了实施此项工作的各检验机构的职责。来保证海运危险货物的安全，日本政府制定了《海运安全法》、《海运危险货物运输和储存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授权日本海事检定协会、日本船用设备检验会从事危险货物的包装检验，积载检验等检验鉴定业务。

三、商检工作的作用

商品检验的工作成果表现为商检机构出具的各种证书、证明，称为商检证书。商检工作的法律效力通过商检证书体现出来，其主要表现为经济效用，具体有以下几方面效能和作用：

（一）买卖双方结算的依据

商检出具的品质证书，重量或数量证书是买卖双方最终结算货款的重要依据，凭商检证书中确定的货物等级、规格、重量、数量计算货款，这是为买卖双方都接受的合理公正的结算方式。譬如在买卖铬矿石、铁矿石时，尽管合同中订有质量规格，但最终结算要以商检证书中验明的含铬（Cr）量、

含铁量确定等级和计价标准。买卖煤炭、棉花时要依据商检检验结果合理计算水分含量、实衡货物吨位后确定的公量来计算交接重量及费用。此时，商检证书是银行最后付款结算时的必需文件，并通常被写入合同或信用证条款中。

（二）计算运费、仓储等费用的依据

在商检的货载衡量工作中所确定的货物重量或体积（尺码吨），是托运人和承运人间计算运费的有效证件，也是港口仓储运输部门计算栈租、装卸、理货等费用的有效文件。

（三）办理索赔的依据

商检机构在检验中发现品质不良，或数量、重量不符，违背合同有关规定时，或者货物发生残损、海事等意外情况时，商检检验后签发的有关品质、数量、重量、残损证书是收货人向各有关责任人提出索赔的重要依据。收货人可以依据责任归属，向卖方提出索赔甚至退货，或者向承运人，或者向保险公司等有关入索赔。同时，商检证书也是国内订货部门向外贸经营部门、保险人、承运人及港口装卸部门等责任方索赔，保险公司向保险人赔偿，向责任人追索的重要文件依据。

（四）计算关税的依据

商检出具的重量、数量证书具有公正、准确特点，使之成为海关当局在核查征收进出口货物关税时的重要依据之一。商检残损证书所标明的残损、缺少的货物可以作为向海关申请退税的有效凭证。

商检机构作为官方公证机关出具的产地证明书是进口国海关给予差别关税待遇的基本凭证，在我国对外出口贸易活动中有重要的意义。我国商检机构签发的一般产地证是取得

进口国海关给予最惠国关税的证明文件，签发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是给惠国海关给予普惠制关税待遇，享受在最惠国关税基础上进一步减少以至免除关税的优惠待遇的证明文件。

（五）作为报关验放的有效证件

许多国家的政府为了维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对某些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卫生、安全、检疫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在有关货物进出口时，必须由当事人提交商检机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和有关证明手续，海关当局才准予进出口。譬如我国对列入法定检验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海关在执行监管时凭商检证书或商检机构在有关单位上签发的放行章验放，否则不予验放。我国商检机构、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等检验机构对有关出口商品签发的兽医证书、卫生证书、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等，是进口国海关和卫生、检疫部门准予进口的有效文件证明。

（六）作为证明情况、明确责任的证件

商检机构应申请人申请委托，经检验鉴定后出具的货物积载状况证明、监装证明、监卸证明、集装箱的验箱、拆箱证明，对船舱检验提供的验舱证明、封舱证明、舱口检视证明、对散装液体货物提供的油温、空距证明、冷藏箱或舱的冷藏温度证明、取样和封样证明等，都是为证明货物在装运的流通过程中的状态和某些环节而提供的，以便证明事实状态，明确有关方面的责任，也是船方和有关方面免责的证明文明。

（七）作为仲裁，诉讼举证的有效文件

在国际贸易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在买卖双方或有关方

面友好协商解决时，商检证书是有效的文件证明。当自行协商不能解决，提交仲裁或进行司法诉讼时，商检证书是向仲裁庭或法院举证的有效文件。

第二节 商检机构及职责

一、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国家商检局，是国务院设立的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政府机构。国家商检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统称商检机构）管辖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按照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商检机构的主要职责有三项：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商检的英文名称及代号为：China Import/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CCIB。

（一）法定检验

商检机构及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指定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证单后，方准进口或出口，是商检机构的第一项职责。法定检验的范围包括：

1. 国家商检局依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施行法定检验。

列入商检种类表的原则是：出口方面，与人畜安全、健